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金先生及金東昆先生以他們的個人積蓄開始在佳木斯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我們起初集中精力在黑龍江開展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並逐漸在中國其他省份拓展業務。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的優質目標成就了我們的快速增長與擴張。

我們在發展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1998年 | 我們成立金天醫藥經銷部，開始我們的分銷業務。 |
| 2004年 | 我們成立金夢工場培訓學校，為僱員及分銷客戶提供正式的培訓平台。 |
| 2005年 | 我們的分銷客戶基礎擴張至中國東北地區以外地區。

我們收購了哈爾濱慈濟醫藥。 |
| 2010年 | 我們推出直供模式下的授權品牌產品。

我們成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成員。 |
| 2011年 | DBS Nominees、SEAVI及AMG均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上市前投資</i> 」。

我們收購位於河北石家莊市的醫藥分銷商河北燕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主要收購</i> 」。

我們收購綏化，該公司在黑龍江綏化市擁有122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i>主要收購</i> 」。

我們成為中國藥店百強俱樂部成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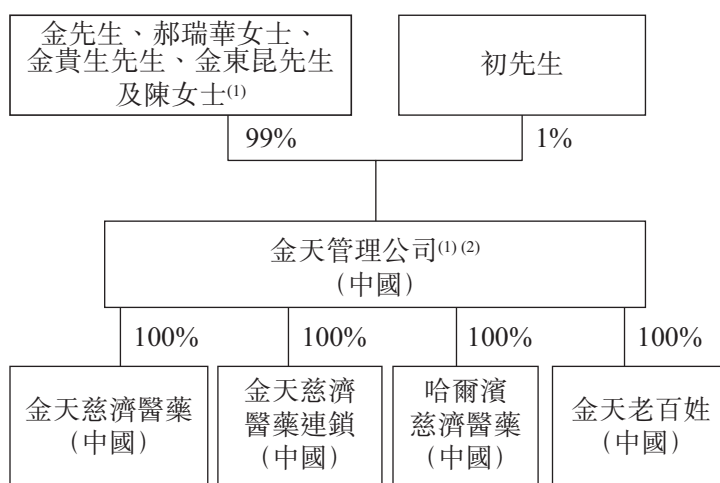
2012年 我們開始在香港開展零售業務。

我們收購維康，該公司在遼寧瀋陽市擁有83家零售藥店，在遼寧大連市擁有10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

我們收購了黑龍江哈爾濱市11家零售藥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

2013年 我們收購了吉林長春市10家零售藥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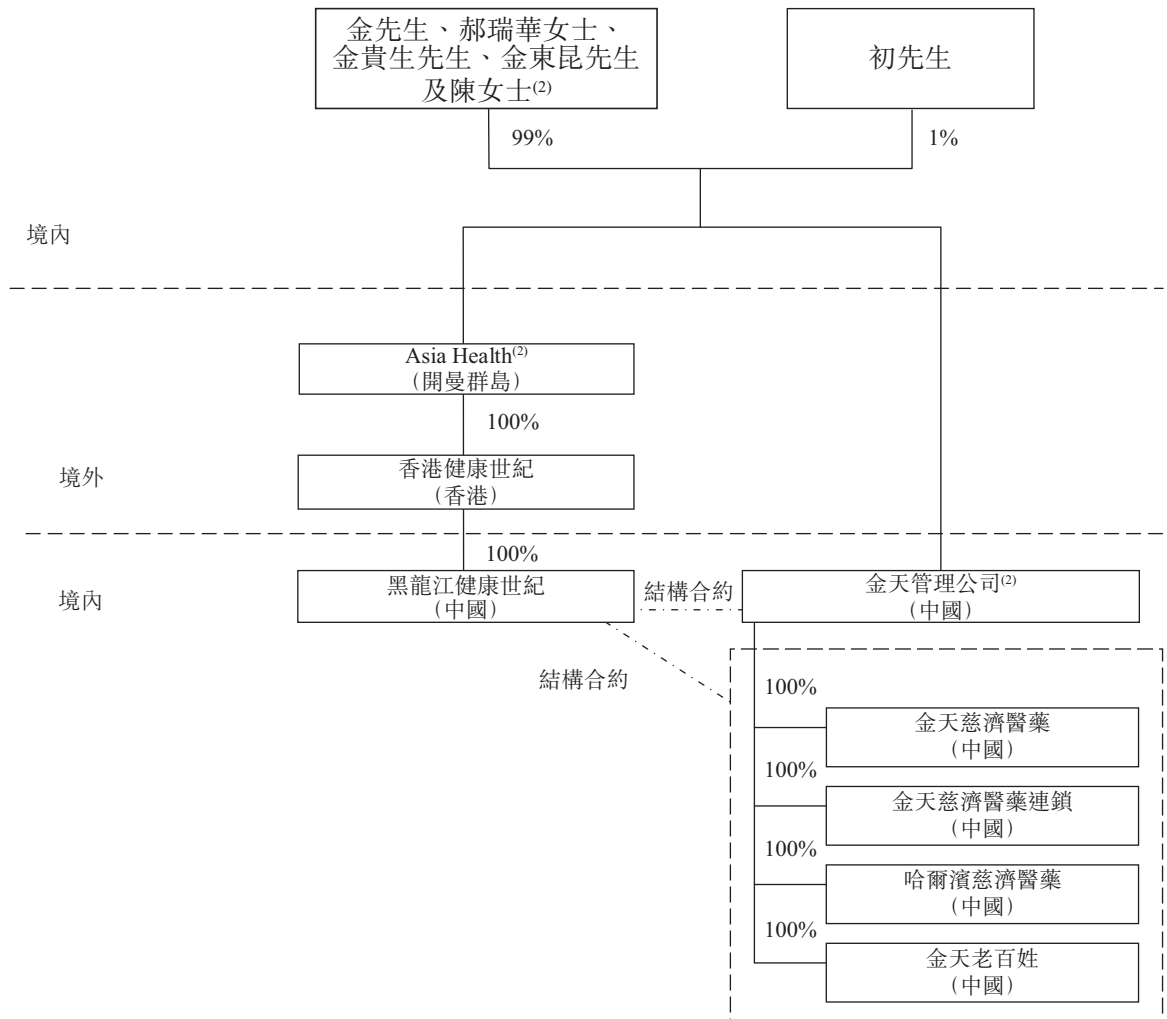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金天管理公司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8%、(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及(vi)初先生擁有1%。
- (2) 金天管理公司隨後於2013年6月25日清盤，其全部附屬公司及資產均轉至金天愛心醫藥，以作為重組一部分。

歷史與重組

緊隨於2010年12月執行結構合約⁽¹⁾後，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結構合約」。
- (2) Asia Health及金天管理公司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8%、(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及(vi)初先生擁有1%。

上市前投資

2011年，DBS Nominees、SEAVI及AMG均投資Asia Health（統稱「上市前投資」）。Asia Health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乃以注資形式注入本集團以為開辦及收購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升級軟件系統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的所得款項已動用約80%，這符合相關各方的初衷。

上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認購 Asia Health的股份	對價 (美元)	支付 對價日期	每股 實際成本 ⁽¹⁾ (美元)	較首次 公開發售價 的折讓 ⁽²⁾	在重組後 但緊接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³⁾	緊隨上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⁴⁾
DBS Nominees.....	2011年1月11日	1,124,337股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2011年 1月17日	0.13	71.7%	7.2%	4.8%
SEAVI.....	2011年2月27日	897,660股 A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2011年 3月14日	0.16	64.5%	5.7%	3.8%
AMG.....	2011年9月9日	3,789,439股 B系列優先股	80,000,000	2011年 10月11日	0.21	55.2%	24.2%	16.1%

附註：

- (1) 根據有關投資者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計算。
-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概無保證會較發售價或我們的市值有所折讓。
- (3) 根據轉換率1股Asia Health優先股轉換1股普通股計算。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對價基準

認購價及Asia Health向各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Asia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者背景

各名投資者於投資Asia Health前均為獨立第三方。因DBS Nominees及SEAVI並非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他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MG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SEAVI

SEA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SEAVI（「South East Asia Venture Investment」）Advent的投資公司，而SEAVI Advent是一家在亞太區運營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亦為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屬公司，而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是一家建基於美國波士頓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

DBS Nominees

DBS Nominee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受託人、受託及託管服務，為DBS Group Holding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BS Group Holding Ltd.為總部及上市地均在新加坡，業務則遍及亞洲的金融服務集團。

AMG

AM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CVC基金全資擁有，該基金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管理及擔任顧問。CVC基金乃私募股權基金，專投資於展示價值增長潛力的公司。CVC基金控制著經營範圍遍及各行各業的廣泛業務組合。CVC基金並不積極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來自投資者的戰略性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形象產生正面影響，並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提升至國際水平。

全球發售完成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授予投資者的主要特殊權利概述如下，而有關權利均將於上市之日終止。

知情和查閱權

Asia Health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投資者交付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經審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預算及業務計劃、管理層的業績及風險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公司事務的其他資料。此外，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資產並檢查其賬簿及記錄，且可查閱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董事會委任權

DBS Nominees及SEAVI均有權委任Asia Health、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香港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黑龍江健康世紀及Asia Health及金天管理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AMG有權委任上述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亦有權根據其於Asia Health的股權比例委任由Asia Health或金天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反攤薄權

若Asia Health按低於某特定價格的價格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股份，則權利遭攤薄的投資者可要求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按特定公式計算而來的一定數目的優先股。Asia Health須通過動用其股份溢價賬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的優先股。

共售權

投資者有權以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由Asia Health的其他股東（投資者除外）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獲豁免轉讓除外）。

優先購買權

投資者享有優先購買權，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若投資者選擇不就有關證券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成員公司或許僅可向其他人士發售股本證券。然而，若有關成員公司並無於投資者放棄其權利後90天內訂立認購協議或認購並無於協議簽立後90天內完成，則投資者的優先購買權被視為重新有效。

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權

DBS Nominees有權就其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及2012年獲得按每年佔初始投資額2%的比率計算的半年度股息，並自2013年起獲得按每年佔初始投資額3%的比率計算的半年度股息。

許可權

針對可能影響投資者權益的若干事項，如任何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或業務發生重大變動、任何集團公司發行證券或其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巨額借貸或資本支出、購股權計劃及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得投資者的事先許可。

現金／股份調整

若Asia Health於2011年的除稅後淨利潤未能達到特定目標，則投資者有權作出現金或股份調整（如適用）。本集團已達到有關目標，故並未作出現金或股份調整。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本集團將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方式，投資者擁有若干權利，如將定期獲知有關進展的權利。此外，DBS Nominees及其聯屬人士擁有優先權作為上市實體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行事。

主要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收購如下：

河北燕霄

我們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2年7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北燕霄51%及49%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1年5月16日及2012年8月24日，對價已分別全部結清。河北燕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我們收購河北燕霄，原因在於(i)其為一家位於石家莊（中國醫藥行業的物流樞紐之一）的醫藥分銷公司，可降低分銷成本及提升分銷效率及(ii)我們擬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分銷範圍至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地區。河北燕霄將成為我們在中國東北以外地區的分銷營運中心。河北燕霄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綏化

我們於2011年11月及12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綏化約99.04%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1年12月27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我們之所以收購綏化，乃因為於收購之時，其擁有122家自營零售藥店，可顯著擴張我們在綏化本土的客戶基礎。收購完成後，綏化分別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04%及0.96%的股權。我們因有關獨立第三方不願出售其股本權益而無法收購綏化的0.96%股本權益。綏化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哈爾濱紅旗

於2012年6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哈爾濱紅旗100%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2年7月3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我們收購哈爾濱紅旗，原因在於其11家零售藥店於收購時位於推動高店舖客流量的地區，其零售營運已獲哈爾濱地區的當地客戶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收購哈爾濱紅旗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增強我們在主體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12年12月，作為我們使用核心品牌金天愛心整合業務所作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哈爾濱紅旗更名為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哈爾濱金天愛心」）。哈爾濱紅旗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維康

我們於2012年8月向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維康64%的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225,010,218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2012年12月12日，對價已全部結清。本集團擁有維康的管理控制權。我們之所以收購維康，乃因為(i)我們擬將零售業務擴張至遼寧省、(ii)其83家佔據戰略性位置的藥店可令我們有效滲透至當地市場及(iii)其位於瀋陽中心位置的廣大分銷中心及辦公面積可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收購完成後，維康由本集團擁有64%的股權，而餘下36%則由第三方擁有。維康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繼續留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所作所有收購取得有關當局的所需批文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購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上述交易，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各項交易並非為一項主要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各項交易並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我們的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 (a) 香港健康世紀，我們的主要境外控股實體，亦在香港經營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
- (b) 金天愛心醫藥，我們的境內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擁有及控制我們在中國的多家醫藥零售及分銷附屬公司；
- (c) 黑龍江健康世紀，我們的境內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擁有及控制我們在中國的兩家醫藥分銷附屬公司；
- (d) 哈爾濱慈濟醫藥，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批發；
- (e) 金天慈濟醫藥連鎖，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
- (f) 金天老百姓，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及
- (g) 金天慈濟醫藥，我們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透過其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批發。

設立家族信託

金先生（作為創立人）已設立以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並已轉讓其於Global Health Century的實益權益予1969 JT Limited（一家於根西島行政區(Bailiwick of Guernsey)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擁有）。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旨在將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結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1年8月18日，Global Health Century、Atlantic Health Century及Pacific Health Century分別作為控股股東及初先生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涉及以下步驟：

- (a) 金天愛心醫藥的註冊資本增至約74.3百萬美元；金天愛心醫藥通過吸收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此次增資及吸收合併完成後，金天愛心醫藥由我們透過香港健康世紀擁有95.01%，另外4.99%則由金天世紀（一家由控股股東集體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¹⁾；
- (b) 金天管理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業務、負債及人員轉至金天愛心醫藥；
- (c) 金天管理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清盤；及
- (d) 結構合約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

儘管中國有關部門已於2012年1月解除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然而，結構合約仍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此乃由於：

- (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若干可行方案終止結構合約。由於終止結構合約涉及各種複雜問題，如：
 - (a) 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批准所需的時間；
 - (b) 所需現金對價金額；
 - (c) 對本集團及金天管理公司個人股東的稅項及會計影響；及

(1) 金天世紀分別由(i)金先生擁有89%、(ii)金先生的母親郝瑞華女士擁有3%、(iii)金先生的父親金貴生先生擁有3%、(iv)金先生的胞弟金東昆先生擁有3%及(v)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2%。

(d) 對本集團籌備全球發售時的整體重組計劃的影響，

本集團在確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重組計劃之前，需要時間權衡各可行方案的利益及風險、與股東商討並徵求法律顧問、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及

(ii) 本集團亦需要時間實行有關終止結構合約的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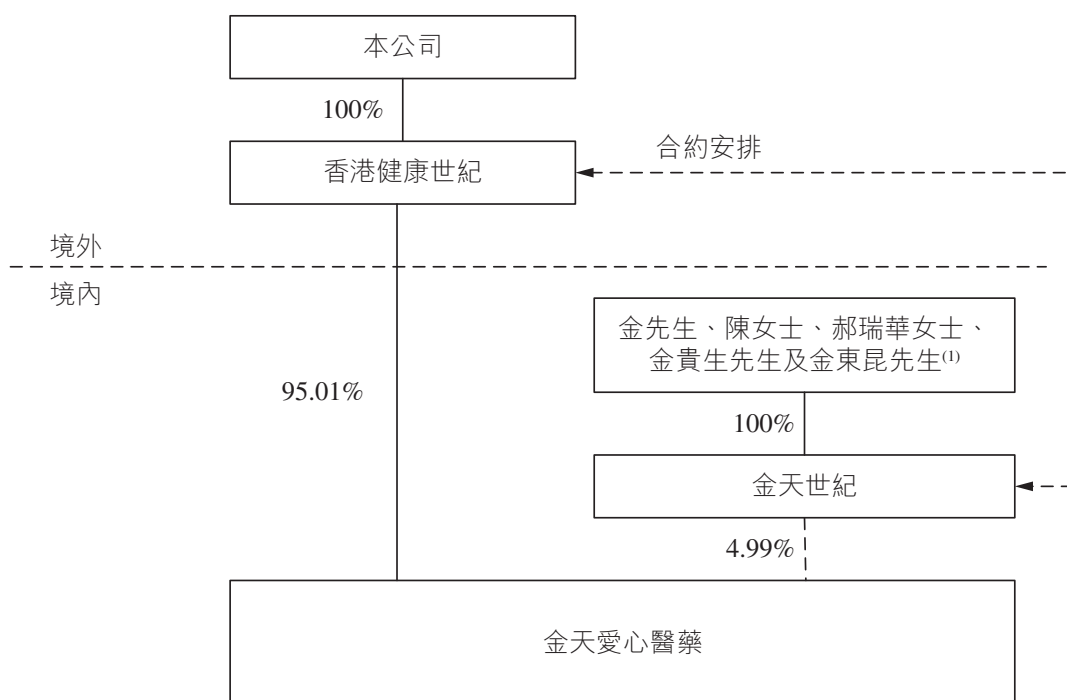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就吸收合併取得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

合約安排

吸收合併之後，我們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

合約安排的圖表

以下的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

(1) 以下為金先生的家族成員：(i)陳女士－配偶、(ii)郝瑞華女士－母親、(iii)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金東昆先生－胞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2013年7月1日，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2013年11月26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中規定：

- (a) 金天世紀承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b)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的持有人的權利；
- (c)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d)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獨家權利向金天世紀提供諮詢服務，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自金天愛心醫藥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除外），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或經濟利益後60天內將其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效應可追溯至2013年6月27日，並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終止。

股份質押

2013年7月1日，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股份質押（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將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這足以保護本公司有關金天愛心醫藥的權益。

授權書

於2013年11月26日，金天世紀簽立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iii)簽署大會會議記錄的權利、(iv)決定收購或出售金天愛心醫藥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將金天愛心醫藥清盤或解散的權利、(v)將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存檔的權利、(vi)指示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示行事的權利及(vi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金天愛心醫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

授權書將維持十足效力，且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方予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13年11月26日，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按於獲得此項權益之時該項股權的資產淨值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惟須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的人士可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惟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來自金天世紀及其股東的確認

金天世紀及金天世紀的股東均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清盤、破產、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金天世紀行使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東權利的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影響或妨礙金天世紀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遵守合約安排的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合約安排得以履行：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履行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 政府機關提出有關合規及監管諮詢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常規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 (i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所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條件；

- (v) 如有必要，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及確保合約安排的運營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他們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及
- (v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香港健康世紀就行使任何最初根據合約安排授予香港健康世紀的權利而指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須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獲授權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權利不會授予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為確保金天世紀遵守上述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藉審閱企業管治的推行成效及利益衝突管理程序以及上述安排的合規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
- (ii) 展望未來，金天世紀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金天愛心醫藥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一致通過或以金天愛心醫藥董事會過半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金天愛心醫藥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過半票數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並無投購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鑒於有關業務責任或中斷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保險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已認為購買該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因有限或缺失的保險責任範圍遭受損失*」。

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的方式

根據合約安排，訂約方之間因合約安排的詮釋及執行產生的任何糾紛首先應通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旨在根據委員會的

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糾紛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合法有效並對相關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載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予權利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所提供的機制令我們能有效控制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並在我們、金天世紀與控股股東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i)均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適用於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金天愛心醫藥及金天世紀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金天愛心醫藥及金天世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除非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合約安排條款授出的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在仲裁庭成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臨時補救措施（即使有利於受害方）可能不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

鑒於近期所報導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風險因素 –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

- (i)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所報導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的**事實**有所區別，原因是：
 - (A)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為委託人，其有意透過由若干信託投資及股權安排設立的「委託書」取得一家金融機構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外商投資受限於此，須獲政府批准）；而香港健康世紀藉以取得金天愛心醫藥的任何股權所有權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
 - (B) 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以股息分派的形式直接享有所有經濟利益，並須直接承擔所有相關風險；而根據合約安排，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則由其登記股東（其有權收取金天愛心醫藥分派的股息）所擁有，而香港健康世紀僅擁有合約權利向金天世紀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因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流入的所有經濟利益）；

- (ii) 所報導的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未必被視為判定其他類似案件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之一，而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而透過公共渠道進行調查及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並無找到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任何指導性案例或其他中國法院裁決判定與合約安排相似的合約為無效；及
-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糾紛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不能作為判定其他案件的典據。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所報道的該等案件對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無直接影響，而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根據上述所報道的案件將受到質疑的可能性很低。根據公開搜尋及查詢所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法院如何執行及支持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的案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則不能完全排除。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合約安排（無論是共同或個別）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或中國對金天愛心醫藥或金天世紀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範性條文。此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據此合約可被釐定為無效，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被視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根據(i)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憑證及(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於合約安排訂立前的稅務責任有負面而非有利影響的事實，訂立合約安排不應視為本集團試圖逃避任何稅項責任，否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政府機關的質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各項協議的簽立、送達及生效毋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份質押（將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部門正式備案）；及(ii)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轉讓金天世紀的任何股本權益（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就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審查及批准的協議發出正式確認並非中國政府機關的一項行政職責。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確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遞交正式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缺少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合約安排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相反的立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香港健康世紀藉由各合約安排獲金天世紀提供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或香港健康世紀並無被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額外資金來抵消或應付金天世紀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或香港健康世紀並無被施加任何強制性合約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來抵消或應付金天世紀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金天世紀於金天愛心醫藥持有的4.99%股本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故4.99%的股本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的不利經濟後果是本集團會將有關損失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方案，以取得金天愛心醫藥的控股權益，並認為，吸收合併方案乃本公司終止結構合約的最佳選擇，理由如下：

- (a) 根據中國法律，吸收合併須進行稅項遞延處理，惟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合併實體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並須達成若干其他條件。根據中國法律，稅項遞延處理會導致吸收合併在交易時毋須繳稅。終止結構合約的其他可選方案則不受該稅項遞延處理規限，此乃意味著金天管理公司的個人股東須承擔股份買賣交易項下的大額所得稅。
- (b) 本公司董事亦考慮進一步增持本公司在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及攤薄金天世紀所持有的4.99%股本權益至象徵性數額的方案，而這需要額外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億元。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前產生該項額外資本承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該項額外資本承擔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性、現金流量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並須本公司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

此外，董事相信，合約安排足以保護本公司有關金天愛心醫藥的利益，因此，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當前乃由金天世紀代替本公司持有。

在遵守相關監管及審批規定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適用）），香港健康世紀已向金天世紀承諾收購，而金天世紀已同意於2014年8月底前（須達到上述相同條件）出售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對價將按金天愛心醫藥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動用的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若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經參考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收購事項的估計對價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香港健康世紀及金天愛心醫藥已同意，收購事項的實際對價為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金天愛心醫藥於收購事項進行時可動用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4.99%；及(ii)人民幣85百萬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除外）結清收購事項的對價。

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及金東昆先生（統稱「金天世紀股東」）已通過於2013年11月23日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向本公司承諾(i)他們各自將促使金天世紀在2014年8月31日前將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轉讓予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及(ii)他們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儘快向本集團轉撥與收購事項的對價相等金額。收購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以及向本集團轉撥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對價的款項，就整體而言，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日後向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轉讓金天世紀4.99%股權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監管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倘所有所需文件已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要獲取有關批准將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阻礙。金天世紀股東違反承諾契據且因而導致合約安排未能於2014年8月31日前終止的情況乃不大可能出現，但一旦出現，本公司將根據承諾契據針對金天世紀股東採取行動。

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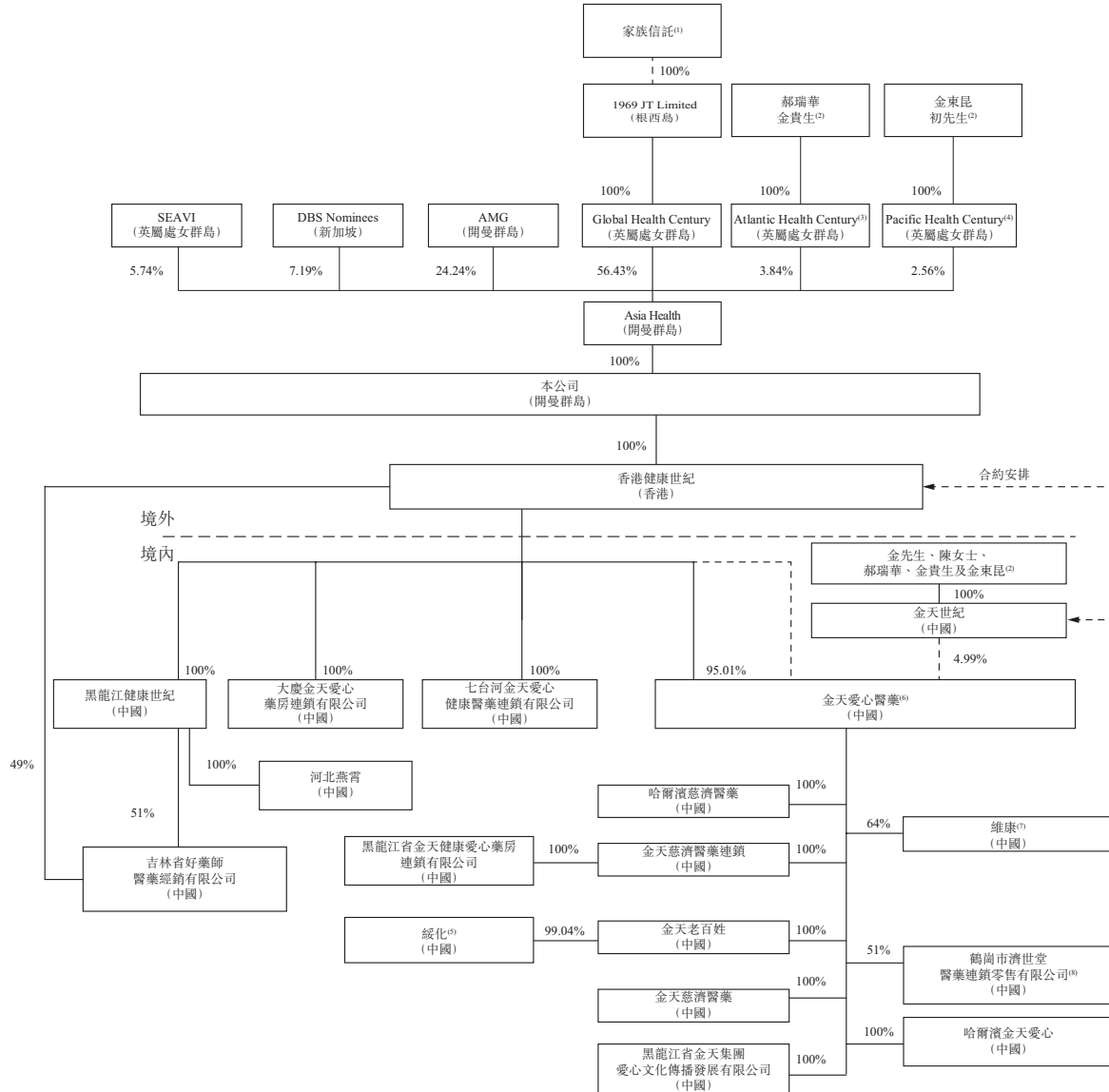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Asia Health、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本公司的控股結構將予以簡化，繼而令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非透過Asia Health間接持有。有關簡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以下步驟進行：

- 本公司將按面值向Asia Health發行1,599,998,999股股份（通過動用及將1,599,998.999美元撥充資本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Asia Health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Asia Health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歷史與重組

- 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所持Asia Health的普通股將以下列方式換取本公司股份(i)購回及註銷Atlantic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投資者所持Asia Health的普通股及(ii)Asia Health按下列公司結構圖所示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Global Health Century除外）及投資者轉讓股份。投資者持有的此等普通股於上市後將須禁售六個月。

在吸收合併完成及採納合約安排後但於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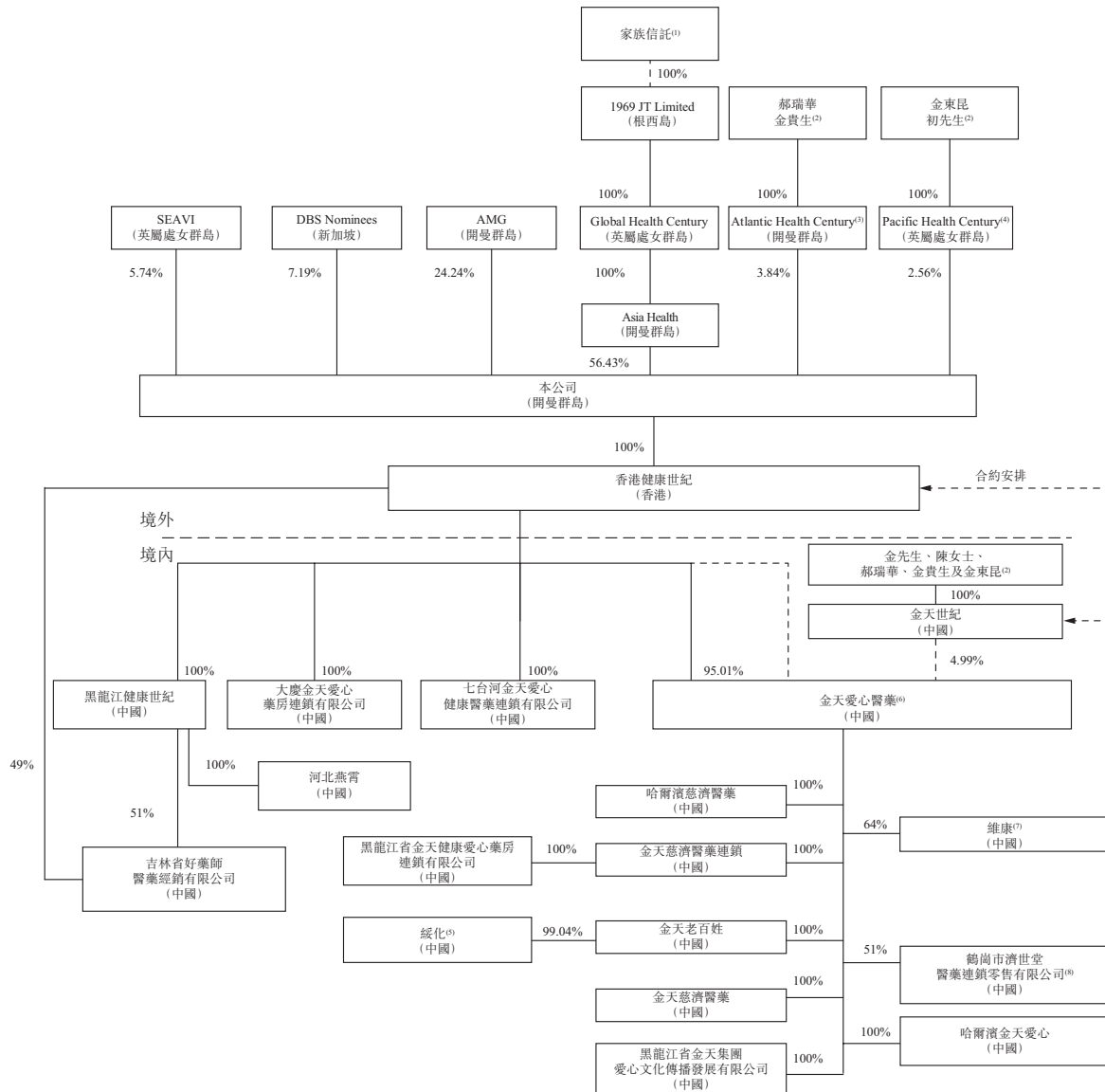
-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歷史與重組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50%及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75%及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綏化0.96%的股本權益。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重組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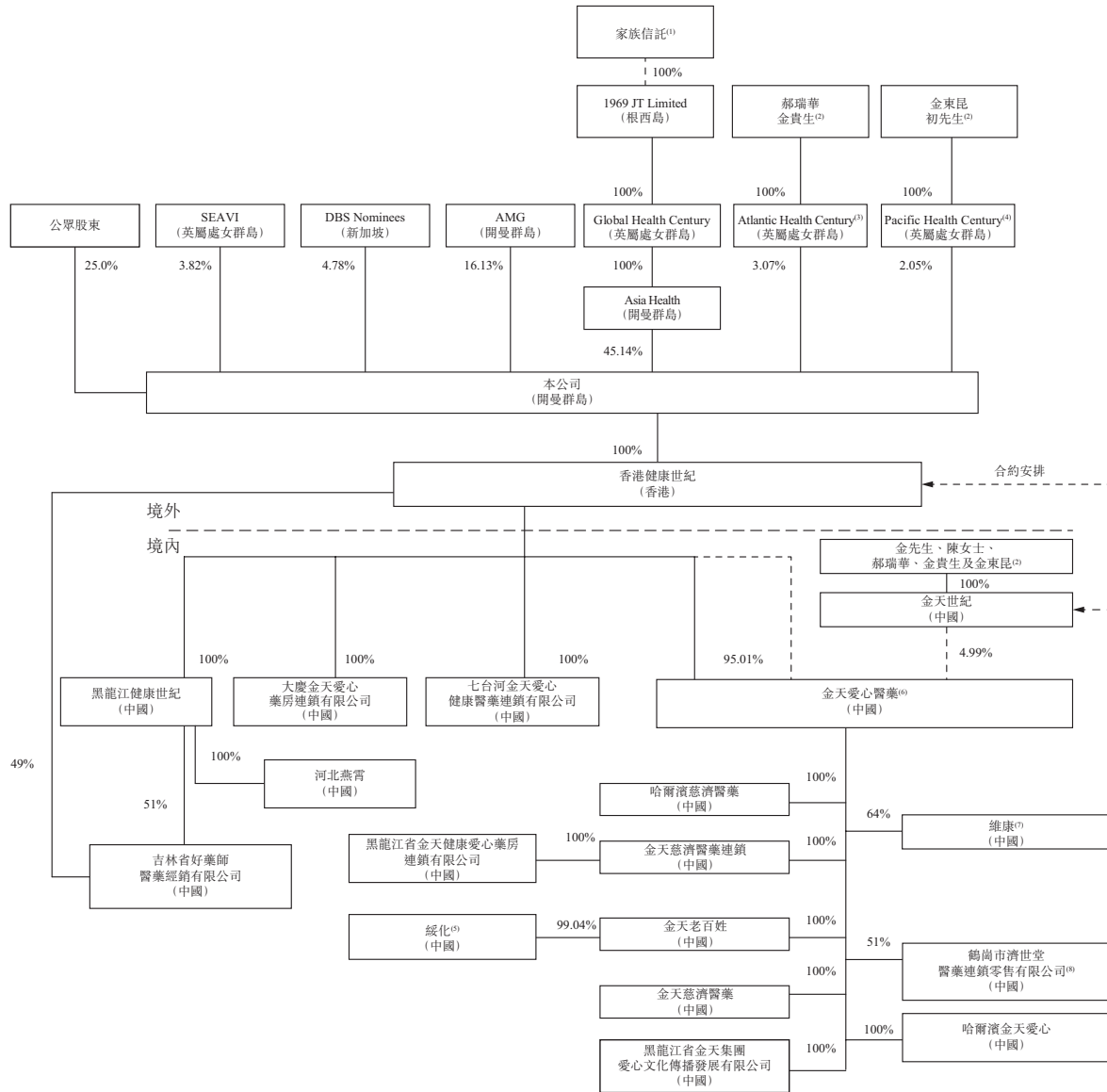
- (1)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2)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 50% 及 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 75% 及 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綏化 0.96% 的股本權益。

歷史與重組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家族信託乃金先生（作為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設立家族信託」。
- (2) 金先生的家庭成員如下：(i) 陳女士－配偶，(ii) 郝瑞華女士－母親，(iii) 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 金東昆先生－胞弟。
- (3) Atlant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郝瑞華女士及金貴生先生擁有 50% 及 50%。
- (4) Pacific Health Century 分別由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擁有 75% 及 25%。
- (5) 獨立第三方潘永春擁有緩化 0.96% 的股本權益。
- (6) 金天世紀（一家由金先生、陳女士、郝瑞華、金貴生及金東昆擁有及由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金天愛心醫藥 4.99% 的股本權益。

- (7) 維康的36%股本權益由李樹郁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於維康的控股權益前李樹郁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維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李樹郁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樹郁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8)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有限公司（「濟世堂」），該公司另外49%的股本權益由曹麗娟女士擁有，在本公司收購濟世堂的控股權益前曹麗娟女士曾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濟世堂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曹麗娟女士持有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曹麗娟女士不再被視作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第75號通知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如境內居民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為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在中國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則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遞交規定文件，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金先生、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陳女士、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均已於2013年7月30日通過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分局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第75號通知的所有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所設外商投資企業併購境內企業時，上述併購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有關法規。若並不存在有關法規，則須應用《併購規定》。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金天愛心醫藥已提交與金天管理公司合併的有關申請。金天愛心醫藥於2013年6月3日收到哈爾濱商務局發出的合併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合併向有關機構取得所需批准；及(ii)上述合併的程序符合《併購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